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投资泰康一银龙水务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计划（第一期） 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5 年度第 15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关于投资泰康一银龙水务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计划（第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签署协议，投资公司发行的泰康一银龙水务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计划（第一期），泰康资产向泰康人寿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率为 0.58%/年，预估产品期限不超过 11 年，泰康人寿投资规模为 13 亿元，预估管理费不超过 8,294 万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一银龙水务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计划由泰康资产担任计划管理人，产品投资于非上市企业股权，标的公司为银龙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投资期限预计为 5+2+2+2 年。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人寿为公司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法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法定代表人	程康平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300000 万元人民币，本笔交易不影响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产品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募集说明书》、《受托合同》、《份额认购书》等文件确定，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率为 0.58%/年，预估产品期限不超过 11 年，泰康人寿投资规模为 13 亿元，预估管理费不超过 8,294 万元。

本次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监管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委员会认为该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交易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金融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书面意见。

七、金监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